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

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